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8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

区农业工作总站：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潮财农〔2024〕69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分解的函》（安农函〔2024〕38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三、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

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病虫害控制（2130108）”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任务清单

2、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任务清单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资金 (万元)	资金主管单位	备注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病虫害防控	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红火蚁监测防控。开展基层培训。	区农业工作总站	89	区农业农村局	水稻病虫害65万元，红火蚁24万元。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潮安区

资金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89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水稻统防统治4.4万亩次，红火蚁防控0.8万亩。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统防统治面积（万亩次）	4.4	
			红火蚁防控面积（万亩次）	0.8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